**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12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3月0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03月20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A |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123 | 00312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401 | 1.1530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1,935,725.00 | 15,044,468.2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850 | -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3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3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3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03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03月28日起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3日